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防疫計畫

- 壹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防疫計畫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參、承辦單位：明義國民小學、花崗國民中學、北昌國民小學、明廉國民小學、國風國民中學、光復國民小學。
- 肆、辦理時間：
 - 一、學生音樂比賽：110 年 11 月 16 日（二）至 19 日（五）、110 年 12 月 7 日（二）至 10 日（五）。
 - 二、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：110 年 12 月 9 日（四）。
- 伍、比賽地點：
 - 一、學生音樂比賽：明義國民小學、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館。
 - 二、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：光復國民小學。
- 陸、本活動之防疫工作措施
 - 一、競賽前置作業：承辦單位依據競賽「檢核表（附件 1）」逐項檢核。
 - 二、競賽前防疫宣導
 - （一）參賽人員應自主量測體溫，若有發燒、腹瀉或呼吸道症狀，請斟酌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。請自備口罩，現場不提供，配戴口罩方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 - （二）參賽學校應於賽前完成參賽學生名單造冊，禁止臨時更換人員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（未滿 14 天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）」者不可參賽及進入競賽會場。
 - （三）參賽學生當日未完成前開管理者，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無法參賽者，團體組則以該名人員禁止參賽，餘如期參賽，且不辦理補賽，個人組亦同。
 - （四）吹奏類樂器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。
 - （五）參賽學生、伴奏、音控、燈控人員、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（以下簡稱參賽人員）、大會工作人員及評審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及是否為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並填寫「實聯制暨個人

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。

- (六) 各人員應主動聲明國外旅遊史，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，參賽者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七) 各組別比賽請務必提早抵達競賽場地，配合體溫量測。除演出所需，得於比賽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。
- (八) 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三、 競賽期間防護措施

- (一) 賽前：應自主量測體溫，若有發燒、腹瀉或呼吸道症狀，請斟酌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。
- (二) 報到及檢錄：
 - 1. 團體組各校領隊及個人組參賽者於報到檢錄時，應一併繳交「實聯制暨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2、附件 2-1）」，請事先調查未列於參賽者名冊上之帶隊老師、樂器搬運等工作人員及出席家長等。
 - 2. 進入會場前，應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。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（站），以供緊急協助；並備妥額（耳）溫槍、備用口罩（僅供緊急使用）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（含肥皂或洗手乳等），於出入口、明顯處設置酒精。
 - 3. 參賽人員若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若耳溫仍達攝氏 38 度以上：(1)團體組參賽者不得入競賽場地，由參賽學校依參賽者名冊安排遞補人員；(2)個人組參賽者由大會工作人員帶至臨時隔離區暫時留置，出賽順序調整至該項組最末位，並得自行決定參賽與否；(3)餘其他人員則不得進入比賽會場。
 - 4. 室內空間應保持安全距離，評審區與舞台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距離應保持 3 公尺以上。
 - 5. 禁止參賽人員於會場飲食（除必要性飲水）；場地規劃相關工作人員用餐空間，其餘區域禁止飲食。
 - 6. 競賽換場時，進行清潔消毒，並視情況增加清消頻率。比賽場地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- (三) 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入會場並遵循下列規範：

1. 「掃描該場館所提供之 QR code」或「填寫實聯制暨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。
2. 依場地規劃於「觀眾區」觀賽，不得與參賽學校休息區接觸。
3. 全程配戴口罩及禁止飲食。

四、 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。
- (二) 現場不公告成績，請逕至「花蓮縣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專屬網站查詢，各項目代表權由本府教育處統一函文公告。
- (三) 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，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、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- (四) 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，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- (五) 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，應依規定進行相關疫調，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，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柒、 本防疫計畫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，適時調整、配合辦理，並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/處務公告。

110學年度花蓮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承辦單位（○○學校）檢核表

項次	風險評估	檢核內容	自我檢核	單位檢核
1	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	✓ 所有人員（參賽、陪同、工作人員及評審）事前造冊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		✓ 入口處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所有人員進行體溫量測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		✓ 所有人員事先簽具健康聲明書，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呼吸道症狀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各類人員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）不得進入。彩排未先繳交者，比賽當日應繳納始得進入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2	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	✓ 室內空調開放時，可關前後門，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3	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	✓ 室內保持1.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		✓ 室外保持1公尺社交安全距離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4	活動期間參加者是否為固定位置	✓ 參加人員採固定座位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		✓ 工作人員不固定座位，但事先造冊，可掌握人員名單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5	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	✓ 所有進入人員全程佩戴口罩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		✓ 飲水時可暫時脫下口罩，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		✓ 場地規劃相關工作人員用餐空間，其餘區域禁止飲食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6	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	✓ 彩排及比賽當天發燒或身體不適，不宜擔任工作人員，應啟動備援人員機制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7	防疫宣導規劃	✓ 於相關網站、報名系統或活動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，包括全程佩戴口罩、進場體溫量測、清潔消毒手部、保持社交距離等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
8	防疫措施及防護用品準備	✓ 入口備有體溫量測設備（紅外線體溫量測器、額溫槍、耳溫槍），以及足量75%酒精或洗手設備、口罩（備用）等防疫物資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9	清潔消毒措施	✓ 活動場域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		✓ 針對比賽場地及公共區域（廁所）等、加強清潔消毒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10	疑似或確診者之應變處置	✓ 人員如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安排儘速就醫，或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，聯繫花蓮縣衛生局或撥打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		✓ 出現確診病例者時，應通報花蓮縣衛生局，將所有人員造冊送交花蓮縣衛生局，配合疫情調查，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，並落實清潔消毒；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11	地方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聯繫方式	✓ 依需求洽請醫療支援，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、掌握鄰近醫療資源、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等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
填寫人：

填寫日期：

實聯制暨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(團體組)

茲保證本人參加花蓮縣110年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/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，包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且過去14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症狀。本人確認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

此致

花蓮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/師生鄉土歌謠大會

學校：_____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序 號	聲 明 人	聯 絡 電 話	序 號	聲 明 人	聯 絡 電 話
1			11		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16		
7			17		
8			18		
9			19		
10			20		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

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實聯制暨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(個人組)

茲保證本人參加花蓮縣110年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/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，包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且過去14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症狀。本人確認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

此致

花蓮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/師生鄉土歌謠大會

序號	聲明人 (正楷書寫)	身分別 參賽人員/伴奏/家長/ 其他(其他者請自填身分)	聯絡電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

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